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6〕20号

关于山西中云能源有限公司中云智能物流园 建设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中云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中云能源有限公司中云智能物流园建设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中云能源有限公司中云智能物流园建设项目（变更）（项目代码：2503-140423-89-05-216675）位于襄垣县古韩镇王家庄长兴路南段西侧，为原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。项目变更后一期发运量150万吨/a、二期发运量250万吨/a，总发运量400万吨/a，主要开展煤炭、建材、食品、农产品集运，配套建设洗车平台、初期雨水池、沉淀池等设施，分设煤炭、建材、食

品、农产品转运区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运营期运输方式管理。煤炭、建材、食品、农产品全部采用集装箱运输，全程不露天、不落地，不在厂区内进行堆存和装卸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地面、运输道路全部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；装卸作业时使用雾炮机喷洒抑尘，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厂区北侧设置洗车平台，车辆冲洗时间不少于 100 秒，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要求建设 8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三级沉淀池，做好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，初期雨水、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级标准要求，确保废水进入城市管网的稳定性和保障性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、软连接等降噪措施，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；厂区内车辆限

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，火车进出站低速行驶（20km/h 以下）、装货时停止运行，夜间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进出；铁路两侧敏感点落实 4b 类噪声防护要求，其他敏感点执行 1 类标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噪声达标。

（五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洗车沉淀池底渣定期清掏后运至附近建材厂回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严禁固废随意堆存、丢弃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2026 年 3 月 2 日